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年）

合 同 书

发包方（全称）：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

承包方（全称）：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年）

合同

发包方（全称）：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全称）：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年）

2、项目概况：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年），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年），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三、合同工期

1、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 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完工，总工期 1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承包方提交并经发包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承包方的设计及设计审批时间、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承包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发包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发包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承包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发包方指示。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190000.00
元；

2、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税费、所有风险等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方已考虑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合同总价不随任何因素而调整。

3、开票税率 9%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工期的顺延

1、不影响关键部位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承包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虽影响关键部位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三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三日的，自第四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承包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应的赶工费由承包方承担。但如该可能的延误是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延误工期的程度：①4.5 级以上的地震；②连续 4 小时以上的持续 8 级以上的大风；③连续 4 小时以上的特大的暴雨；④连续 4 小时以上温度低于零下 15℃ 的低温；⑤连续 7 天 38℃ 以上的高温等。

（2）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前述（1）、（2）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3、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承包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承包方有能

力采取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1、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供应。承包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2、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税金、施工等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全部费用。

3、本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发包方应配合承包方提供场地。

4、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方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实测、复核工作。

(1)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方应当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水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包括事故处理、赔偿发包方或业主的损失、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等。

(2) 承包方必须将垃圾集中在发包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承包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达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3) 承包方应当积极与其他现场施工单位配合，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发包方给予协助。因承包方原因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方或施工单位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等，由承包方或施工单位向直接责任人索赔，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4) 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独立计量表由承包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方自理。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发包方代表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九、工程的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前，发包方应提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承包方应当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对于承包方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等文件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及时处理，双方协商处理。

十、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发包方组织进行验收。

2、承包方未按规定执行的，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发包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承包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工程移交的，发包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签发之日起5日内移交全部工程，承包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发包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承包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4、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

5、发包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承包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十二、发包方责任

- 1、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2、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工作面。

十三、承包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承包方应按合同要求日期前三天向发包方递交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及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核并协商一致后后期严格按期施工，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将作为后期验收参考之一。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

2、承包方派 杨星 18609282515 为施工现场总负责，全权负责现场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进驻现场后必须遵循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承包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电工、资料员、施工员。

3、承包方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采购设备。

4、承包方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事项全权负责。承包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内容。

5、承包方施工期间必须及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承包方不及时清理，发包方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该款项扣除无需承包方书面确认。

6、承包方自行解决职工食宿问题（施工现场不得留宿），进场前需与发包方签订安全文明协议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管理。

7、参加各类工程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并服从发包方协调作出的决定。

8、本工程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由发包方组织并负责通过验收。

9、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拒绝或者延期修复有缺陷的部位，发包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支付。

11、承包方应按照合同工期、进度计划，及时配置补充施工设备和人员。工程进度如有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承包方必须进行夜间施工，保证过程进度。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不得以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事由导致费用增加而停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申请遭拒绝而停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13、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发包方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方提交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及用水方案，经审核后，由承包方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材。

14、承包方已经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通过签署合同，承包方接受对可预见的或者不可预见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风险和费用的全部职责。承包方已经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了根据合同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和费用均不调整。

十四、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1、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算起，保修期为 12 个月，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方在收到维修通知后不维修、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等，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由承包方支付。

十五、延期责任

工程若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方支付发包方延期违约金：5000 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或者减轻承包方的责任。承包方应当自费加快进度进行赶工。延期完工超过 5 日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十六、安全责任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承包方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不管承包方是否投保，承包方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承包方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必须赔偿发包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七、争议

1、任何一方如不执行合同规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发包方：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公章）	承包方：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 B 座 6 层 604 室 Y008 号
法定代表人：许西平	法定代表人：田朋
委托代理人：张作秋	委托代理人：刘晓明
电 话：029-87323217	电 话：02981301231
传 真：	传 真：02981301231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中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105401040000030	账 号：3700000609200361344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71000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合同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全钢试验台	宽 750*高 830	43.5	m	0.25	10.875	
2	盥洗池(含纯水)	详见采购文件	7	套	0.38	2.66	
3	盥洗池	详见采购文件	6	套	0.34	2.04	
4	无尘更衣柜	900*450*1800	1	套	0.38	0.38	
5	实验圆凳	详见采购文件	15	套	0.02	0.3	
6	实验弓形椅	详见采购文件	15	套	0.04	0.6	
7	喷淋消毒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1	套	2.145	2.145	
8	合计	/				19	
9	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附件 1：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方： 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

承包方： 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为加强施工管理，保障施工安全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筑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 年）

二、工程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三、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清单

四、本协议作为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名称为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 年））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五、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不定期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做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等处理。

2、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责成承包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六、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

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窜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承包方施工前需将施工人员名单以及各种信息汇集成册，加盖承包方公章后报备给发包方，后期如有人员增加，需及时向发包方备案。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

8、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的安全。

9、承包方施工机械、工程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能正常使用。承包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和分包。

11、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对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向发包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七、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方施工项目部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发包方有权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承包方项目部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承包方项目经理是施工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4、施工队全员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做到从经理到工人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负责。避免工人违章、违纪操作。

5、承包方应结合施工的变化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丰富安全施工知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防止施工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不安全行为，减少不安全因素。

6、承包方应严把设备、设施用前验收关，不将有危险状态的设备、设施盲目投入使用，预防人、机运动轨迹交叉而发生的事故。

八、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涉及上述危险施工行为的，双方均应予以禁止，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对方，否则一经查实任何一方均可责令对方限期整改，甚至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 作为违约金。

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与发包方，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政府部门要求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对涉嫌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人员，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甲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公章）	承包方：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明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11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6层604室Y008号
电 话：029-87323217	电 话：0298130123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5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 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

承包方: 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 年)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 年) 合同范围内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免费更换由承包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12 个月，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日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均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12个月，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公章）	承包方：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成建
电 话：029-87323217	电 话：029813012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11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6层604室Y008号
邮箱：sxzyzb@163.com	邮箱：18165385515@163.com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5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12000000151513164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许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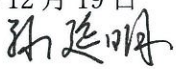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1389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B0UX2R4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实验室改造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118号	建筑项目名称: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年)	金额: 174311.9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688.07
合计				¥174311.93	¥1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玖万圆整		(小写) ¥19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00609200361344					

李氏

柯少雄

开票人: 刘彩妹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 年)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发包方	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		
承包方	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工程主要概况: 本项目包含主要内容为全钢试验台、盥洗池、无尘更衣柜、实验圆凳、实验弓形椅及喷淋消毒设备的定制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全部完工,请验收。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内容见附件清单。 验收意见: 12 月 19 日,省园艺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对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 年)进行了现场勘察验收。项目采购安装全钢试验台 43.5m、盥洗池 13 个,喷淋消毒设备一套,无尘更衣柜 1 个、实验圆凳 15 个、试验弓形椅 15 个,试验台已安装到位,采购物品数量及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全部合格,同意竣工。 验收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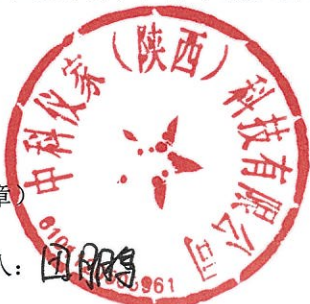
附件：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意见	备注
1	全钢试验台	43.5	m	合格	
2	盥洗池	13	套	合格	
4	无尘更衣柜	1	套	合格	
5	实验圆凳	15	套	合格	
6	实验弓形椅	15	套	合格	
7	喷淋消毒设备	1	套	合格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陕西省蚕种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5年)		建设单位	陕西省园艺技术工作站							
监理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工程造价	19万元							
施工单位	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陕)JZ安许证字(2021)215646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全钢实验台、盥洗池、无尘更衣柜、实验圆凳、实验弓形椅及喷淋消毒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5年12月19日		实际工期	14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完成且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合格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2025 年12月19日 <tr><td colspan="6">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19日 </td></tr>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19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12月19日											